

音乐舞蹈学院

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科学评价研究生综合素质，激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的科学文化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暂行办法》，结合音乐舞蹈学院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综合测评成绩作为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定等各项评先评奖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性：方案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真正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2. 客观性：综合测评要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学生平时表现；
3. 公开性：自我测评、群众测评和班级测评相结合，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
4. 公正性：严格按照测评细则的统一标准执行，准确评价、规范操作，摒弃人为因素，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的公正。

本测评方案会根据音乐舞蹈学院研究生实际情况的不断变化而不断完善，逐步实现对研究生评估的科学化、规范化。

第二章 测评程序

第四条 成立综合测评小组：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

成员包括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等。在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领导下，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由年级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成员由班长、团支书及学生代表（2-4人）组成。

第五条 征集综合测评材料：个人以书面形式列出一份综合测评材料明细，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第六条 评分：综合测评小组根据测评内容分别计算各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素质占60%；思想道德素质占20%；体美劳等素质占20%。

第七条 公示：综合测评最终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提出。

第三章 测评内容

本测评方案内容包括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和体美劳素质三部分。

一、思想道德素质（占综合测评20%，最高分折合记为20分）

思想道德素质包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定“四个自信”；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对学生参加政治理论研讨会、各类政治理论竞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参加集体活动、道德方面有突出事迹予以加分。

1. 本人得分=基本分5分+附加分15分 - 扣分

附加分计算公式为：本人得分/班级最高得分×15分

2.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标准（基本分5分）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

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 能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迟到、旷课现象，按时参加各种会议和活动；

(3)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组织各种活动，在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5) 积极参加各种活动，表现突出。

3. 附加分加分条件：

(1) 被聘任为兼职辅导员加 10 分；党支部委员、班委、研究生助管等加 3 分；任多项职务可重复加分，累计不能超过 10 分。

(2)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学校以及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 2 分，累计不能超过 20 分。

(3) 被评为文明宿舍、幸福宿舍等类别的，校级每人加 5 分，院级每人加 3 分；

(4) 在测评学年内，按时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含网络学习）、完成任务量达 100%者加 10 分；完成 90%—100%加 8 分；完成 80%—90%加 6 分；其余不加分；

(5) 参加学校和学院新闻宣传活动，传播正能量，如新闻稿撰写、公众号、视频号推送等，被采纳者按对应项加分（同一稿件以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①院新媒体中心任职学生参与文案撰写、会场拍摄、公众号制

作、视频号制作等，最终加分以新媒体中心同部门成员本学年工作量化（次数）排名为准，前 20%同学加 10 分，20%-40%学生加 8 分，40%-60%学生加 5 分，60%及以后学生加 3 分，不再以投稿级别累计加分。

②非学院新媒体中心任职学生新闻撰写、公众号投稿、视频号投稿被采纳者、在官方视频号中担任演员出境或被采访者，省级加 5 分/次，市、校级加 3 分/次，院级加 2 分/次，同一稿件就高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4. 扣分

(1) 考评学年内受到学校处分者、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者、发表不当言论导致较大影响或造成舆情者该项不得分。

(2) 不按时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完成任务量未达到 80%者扣 10 分；青年大学习以学校系统导出为准。

(3) 无故夜不归宿、个人矛盾冲突等被通报（含班级群、年级群或张贴公示等形式）扣 8 分/次；夜不归宿被通报而同宿舍其他成员未及时反馈扣 5 分/次；在校异常，移动学工“无感预警系统”推送至辅导员管理层面扣 3 分/次。

(4) 宿舍卫生检查连续两次不达标或一学期三次不达标，而被通报的宿舍或个人，每人每次扣 5 分。

(5) 以上扣分项须经过班级群、年级群或线下张贴、公布，扣分从品德附加分中扣除。

二、专业素质（占综合测评 60%）

专业素质包括：学业成绩、专业技能、科技创新、科研成果。对获得各类专业竞赛及科研成果奖励者予以加分。

1. 本人得分=基本分（45 分）+附加分（15 分）- 扣分

2. 基本分计算公式：本人加权平均分/班级最高加权平均分×45分。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导出数据为准。

3. 附加分计算公式：本人得分/班级最高得分×15分

附加分 15 分，加分条件：

(1) 测评学年度通过大学英语四级、雅思 6.0 或托福 65 分加 8 分，六级加 15 分，学年内同类证书仅就高加分一次；

(2) 测评学年度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各类考试者，加 3 分；

(3) 论文发表要求作者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且与专业相关、见刊（须提交论文检索页）。在核心期刊发表独著者加 15 分，第一作者加 12 分，第二作者加 8 分；CN 期刊（限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旬刊除外，字数不少于 3000 字，不少于两个版面）独著加 5 分，第一作者加 3 分，第二作者加 2 分，限 3 篇。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学生可视为第一作者。

(4) 项目单位需为河南师范大学，且与专业相关。参加科研项目按如下规定：国家级项目主持人 20 分，成员 10 分；省级项目主持人 12 分，成员前三名加 8 分，之后加 5 分；地厅级（如省社科联）项目主持人 8 分，成员前三名 5 分，之后加 3 分，限 3 项；市级、校级重点项目主持人 6 分，成员前三名 4 分，之后加 2 分，限 3 项。以结项为准（获奖不另外加分）。

(5) 参加专业比赛，国家级团体或个人获一、二、三等奖加 10、9、8 分；参加省级团体或个人获一、二、三等奖者加 8、7、6 分；参加市级或校级团体或个人获一、二、三等奖者加 5、4、3 分；参加院级团体或个人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3、2、1 分。

国家级：文化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国家级机构主办。省（部）级：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音乐家协会、省电视台、省广播电台、国家教育部等主办，或两个省厅级单位落章。地厅级：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音乐家协会、市电视台、市广播电台、市教育局等主办。以获奖证书落款章为准。

（6）在测评学年内，以河南师范大学为完成单位，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互联网+、挑战杯等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8 分，校级重点加 6 分，校级一般加 4 分，院级加 2 分，参与者减半加分，获奖不另外加分。以立项为准，同一项目仅就高加分一次。

4. 扣分

（1）考试作弊者（包括被发现但未通报）该项不得分。

（2）旷课每人每次扣 8 分；上课迟到早退每人每次扣 3 分。

（3）违反琴房、排练厅、教室相关管理规定，与管理人员发生冲突被通报批评者，每人每次扣 10 分。

（4）以上扣分项须经过班级群、年级群或线下张贴、公布，扣分从学业基本分和学业附加分中扣除，扣完为止。

三、体美劳等素质（占综合测评 20%）

体美劳等素质包括：身体健康状况；参加体育活动、体育竞赛情况；参加文化艺术类社团情况；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竞赛情况；热爱劳动、崇尚劳动情况；心理适应能力等方面。对参加体育类竞赛获奖者和各类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奖者，学校和学院重大活动的主要策划和参加者，以及社会实践表现突出者予以加分。

1. 体美劳分 20：基本分 5+附加分 15

2. 凡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身体素质良好，心理适应能力强，均可获得基本分 5 分；

3. 附加分计算公式为：本人得分/班级最高得分×15 分；

附加分加分原则：

(1) 参加校、院组织的非专业类比赛加 2 分，获一、二、三等奖另加 5、4、3 分；

(2) ①学校迎新晚会、毕业晚会等校级及以上演出的策划者(导演、统筹等)，每人每次加 8 分，参加者(演员、工作人员等)每人每次加 4 分；工作人员包含：剧务、礼仪、摄像、灯光、音响等(下同，不再重复)。

②五四主题歌会、校园歌手大赛等职能部门组织的各类演出的策划者(导演、统筹等)，每人每次加 6 分，参加者(演员、工作人员等)每人每次加 3 分；两个及以上职能部门联合举办的按校级计算。

③教研室专业汇报、年级实践演出、师生音乐会等学院组织的各类演出，参加者每人每次加 2 分；

以上均需提前与辅导员报备，以节目单为准；剧务最高不超过 10 次。参与校内外有酬演出不予加分。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校内外无酬性演出，按照等级参照以上条目加分。

(3) 参加政府部门(市级以上)、学校以及学院组织的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三下乡、返家乡、招生宣讲等)者，重点项目加 6 分，其他项目加 3 分。

(4) 参加非技能类非专业竞赛（如体育竞赛、征文、演讲、辩论、除专业外其他学科竞赛等），参加者每人加 2 分，获国家级前三名者依名次另加 9、8、7 分；获省级前三名者依名次另加 7、6、5 分；校级、市级前三名者依名次另加 5、4、3 分；获院级前三名者依名次另加 3、2、1 分。所有集体项目参赛人员按照相应等级的 0.75 倍进行加分；特等奖参照一等奖。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1) 各类科研成果、奖励有效日期为测评年度内。

(2) 各项加减分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由各综测小组妥善保存，以便查阅。

第九条 参评学年如受到校级处分、综测材料弄虚作假，则直接取消该学年综合考评参评资格。

第十条 本方案解释权在学院党委。未尽事宜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商议决定。特殊情况由院党委副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召集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各年级辅导员研究决定。

音乐舞蹈学院

2023 年 11 月